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ZR-C2025-0003

项目名称：新沂市公安局13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工程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安局）的（新沂市公安局13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市公安局13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工程项目），属于（建筑安装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跃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22.23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78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安装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跃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 100 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

自测结果

⋮ | - | ⦿

自测结果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特别申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企业规模信息

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6000万元以下

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返回

本服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供